

关于 2024 年度市级绩效评价的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市以提质增效为目标，持续深化绩效评价机制建设，着力推动绩效评价工作持续走深向实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强化绩效自评工作。压实部门自评主体责任，督促市直部门(单位)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实现市直预算资金应评尽评。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及改进管理相结合，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，将部门自评结果与部门所属单位及具体项目预算安排挂钩，发挥绩效自评实效。

扩面重点绩效评价管理。紧密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年度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，按照“评价类型全覆盖、‘四本预算’全覆盖”原则，精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。增加部门整体、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专项债重点评价项目数量，实现项目类型丰富化、均衡化。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资金规模，对 20 个重点项目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规模达 400.71 亿元，较上年增加 352.23 亿元。同时，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全过程管理，通过规范第三方机构监管、健全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机制等方式，有效提升评价工作的科学性、客观性。